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明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張浩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皓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